

家事无小事 法理有温度

——解读热播剧《家事法庭》中的法与情

□本报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黄倩倩 马晶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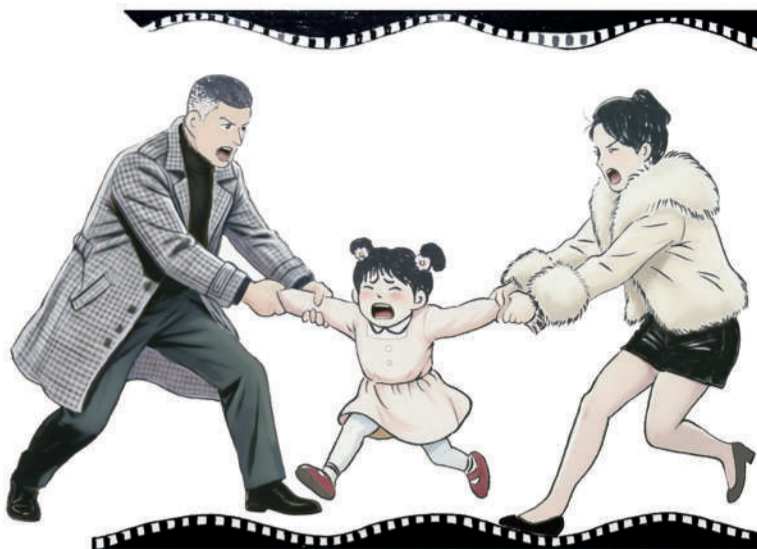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

近日，法治题材剧《家事法庭》持续热播，该剧以真实家事纠纷为蓝本，将婚姻纠葛、老人赡养、遗产继承、亲子关系等社会热点问题搬上荧屏。面对这些层出不穷的家事难题，记者采访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审庭法官助理罗宁，解读剧情背后的法律真相，厘清婚姻家庭中的法治边界。



家事法庭

- 婚姻纠葛
- 老人赡养
- 遗产继承
- 亲子关系
-



1 网红父母上演夺女闹剧

电视剧《家事法庭》中，网红主播孙辣辣和刘文波离婚后，为了流量和利益，疯狂争夺女儿小笼包的抚养权。两人在法庭上互相揭短、争执不休，甚至在法院门口上演抢孩子的闹剧。直至虐待女儿的真相曝光，二人方原形毕露。最终，法院将小笼包判给了爸爸，由真心疼爱她的奶奶抚养。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离婚后双方都想获得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的情况，法院会如何判决？罗宁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涵盖了子女的生活、学习环境稳定性、父母的抚养能力与陪伴时间、子女的意见（八周岁以上）等多个关键因素。对于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解释明确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纳入“人格权侵害”范畴，赋予了无过错方申请禁令的权利，旨在通过法律手段快速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因此，如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无过错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要求对方停止侵害，并将孩子送回。

2 离婚后“探视权”受阻

电视剧《家事法庭》中周小福探视权纠纷案，直击离婚家庭常见的子女探视矛盾，极具现实警示意义。案件中，周小福离婚后长达半年未能见到亲生儿子，心生焦躁，而前妻拒不配合探视，双方对立情绪不断激化，不仅爆发肢体冲突，还在法院门口上演惊险拦车场面。最终，家事法庭摒弃单纯裁判，以温情调解化解隔阂，让周小福及其母亲顺利见到孩子，化解了亲子相见的难题。

现实生活中，法律如何保障离异一方的探视权？罗宁介绍，探视权是法定权利。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只能通过支付抚养费 and 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女进行探望的方式，对子女的生活、教育、健康等予以关注，弥补非探望期间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亲情交流。探视权无论对父母还是对子女都是不可或缺的。

探视权的行使，包括行使的时间、方式，首先由父母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如果父母协商不成，法院在以裁判

的方式确定探视权如何行使时，应遵循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考虑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尊重子女本人意愿以及兼顾父母行使探视权的便利性。

若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认为对方履行探视义务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不得自行中止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子女的探望。

探视权的中止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除人民法院之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决定中止非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探望。出现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时，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或者其他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保护义务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请求。若自行中止可能会面临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

当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存在或造成的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恢复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对探视权的行使。同时，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视权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法律信箱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未成年人肖像 店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编辑同志：薛某甲、薛某乙系小学学生，曾在深圳童某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报名参加机器人培训课程，其间获得多项赛事奖项。2024年11月，薛某甲、薛某乙的母亲发现该分公司未经许可，将二人的肖像照片制作成“精英榜”宣传栏，展示在店面大厅用于商业推广。薛某甲、薛某乙遂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深圳童某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及其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请问，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未成年人肖像，店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吗？

读者：徐文龙

徐文龙读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本法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深圳童某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未经薛某甲、薛某乙及其监护人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进行商业宣传，已构成肖像权侵权。鉴于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或先以分公司财产承担，不足部分由总公司承担。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深圳童某有限公司布吉分公司、深圳童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肖像照片，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专家提醒，未成年人肖像权保护是人格权领域的高频敏感地带。家长在为孩子报名参加培训、比赛时，若机构要求使用照片用于宣传，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协议条款。一旦发现孩子的照片未经许可被用于官网、公众号、店面展板等，应立即拍照、录像固定证据。肖像权侵权不仅可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还可主张经济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赡养义务未履行 房屋赠与可否撤销？

编辑同志：72岁的陈某夫妇将唯一住房赠与孙子小李，签订书面赠与合同并办理过户，明确约定小李须保障二老终身居住、日常照料及医疗赡养。过户后，小李多次以装修、出租为由逼迫老人搬离，拒绝支付医疗费与生活费，甚至发生言语冲突与驱赶行为。陈某夫妇报警，经社区调解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赠与、返还房屋。法院审理认为，案涉赠与为附义务赠与，受赠人未履行约定义务，且严重侵害赠与人生活权益，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三条，判决撤销赠与合同，小李限期协助办理房屋过户返还。

读者：吴浩

吴浩读者：本案核心是附义务赠与的法定撤销权。依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的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本案中，房屋已过户，权利转移完成，但法定撤销权不受权利转移限制。小李以逼迫搬离、拒绝赡养的方式，既违反合同义务，也侵害老人居住与养老权益，符合法定撤销条件。法院裁判既尊重契约，也保护老年人财产与养老权益，明确赠与不是“一赠了之”，附义务必须兑现。

专家提醒，附义务、公证、公益道德性质赠与，撤销规则不同，切勿以为过户即不可追回。养老、赡养类赠与务必书面明确居住权、照料标准、违约责任、留存协议、转账、沟通记录，避免口头约定无据可依。老人处置房产宜保留居住权与生活保障，可办理居住权登记或设置附条件赠与，必要时通过公证方式，防止财产受损、老无所居。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怎么办？

编辑同志：合肥市蜀山井岗镇居民储某受雇于某装修工程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工程完工后，项目负责人以资金紧张为由，拖欠储某工资1.6万元，储某多次催讨无果。请问，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怎么办？

读者：刘艺玲

刘艺玲读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本案中，项目负责人拖欠储某工资，违反了上述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井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介入，通过耐心调解促使负责人履行支付义务，既高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也避免了矛盾升级，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在化解劳动争议中的独特优势。

专家提醒，劳动者在遭遇工资拖欠时，应第一时间收集并保存好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资欠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或申请人民调解，依法理性维权。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工资，避免因拖欠工资引发纠纷和法律风险。

本期信箱由合肥市司法局提供解答。

3 拒绝为父“捐肾” 引诉讼

《家事法庭》中，被全家“托举”成才的名校毕业生冯胜利，一度被贴上“忘恩负义”的标签：身患尿毒症晚期的父亲冯连山，要求他去做肾移植检查，冯胜利不仅拒绝，还恶语相向。哥哥姐姐气愤不已，将他诉至家事法庭，要求其捐肾并承担全部医药费。

案件背后藏着不为人知的隐情：真正患病的是冯胜利，他深知家庭已为自己付出太多，不愿再拖累家人，更不愿亲人因捐肾牺牲健康。父亲冯连山无奈之下，只好谎称自己患病，想以“逼迫”的方式让儿子去做检查、积极治病。这场看似激烈的庭审，实则是家人间相互牵挂、彼此守护的深情流露。最终，在法官的引导下，家庭成员放下心结，修复了亲情。

“弘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的传统美德，用尊重与理解滋养亲情，才能让每个家庭都成为温暖的港湾，也让优良家风成为文明社会的生动注脚。”罗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漫画/光华·

遗失声明

李华遗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开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一张，收据号为：皖财专字(2007)0702425935，金额6160元，声明作废。

遛狗不牵绳引纠纷责任如何分？

本报讯（通讯员 朱琦）随着宠物饲养日益普及，由宠物引发的各类纠纷也随之增多。近日，霍邱县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审结一起因遛狗未牵绳引发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明确了宠物饲养人的管理责任，为文明养犬敲响警钟。

2025年8月的一个夜晚，原告贾某与朋友在公园内遛狗，其饲养的小型犬在座椅旁自由玩耍。此时，被告陈某与妻子骑电动车前往该公园遛狗，其所饲养的为一大型犬。当被告一行途经原告所在位置时，原告的小型犬突然朝被告的大型犬吠叫，被告的大型犬随即扑向小型犬并将其咬伤。双方在制止犬只冲突的过程中，原告的眼镜架不慎被损坏。经查，事发时，原、被告双方均未对各自携带的犬只牵绳牵引，未履行基本的管控义务。

当晚，原告第一时间将受伤的小

型犬送往宠物诊所救治。经诊断，该小型犬为胸腔破损，需接受手术治疗，共产生医疗费5670元。次日，原告为更换损坏的眼镜架，花费348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饲养的大型犬扑咬原告的小型犬，导致小型犬受伤，由此产生的5670元诊疗费，系原告为救治犬只的合理必要支出，应认定为实际损失；原告因冲突导致眼镜架损坏，花费348元重新配置眼镜架，亦属合理损失，应予以确认。从案发经过来看，双方在公园这一公共场所遛狗时，均未对所饲养犬只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存在过错。

综合考量双方的过错程度、犬只体型差异，以及事发时犬只的主动攻击行为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被告对原告的全部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即3610.8元。

该案判决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

表示服判，被告已主动履行全部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的过错均在于未能尽到对宠物的有效管控义务。

该案法官提醒广大宠物饲养人，携带宠物外出时，务必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宠物采取佩戴束犬绳、嘴套等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尤其在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更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宠物对他人人身、财产或其他宠物造成伤害。

安徽法治报·消费周刊权威发布

2026年安徽省市场消费者满意品牌放心产品

江苏宗申 JIANGSU ZONSEN

实用好用 放心用

全球产销量累计超

33800000

辆

5大生产基地 | 120+畅销国家和地区 | 3380万全球产销量累计 | 20,000+全国门店零售网点